

17#18#学生公寓房间窗帘、纱窗及一楼防护栏安装合同

编号【2025】后勤（工）字第 008 号

甲方：吉林财经大学

乙方：天津世恒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吉林财经大学



17#18#学生公寓房间窗帘、纱窗及一楼防护栏安装合同

编号【2025】后勤（工）字第 008 号

甲方：吉林财经大学

联系电话：84539707

住所：长春市净月大街 3699 号

法定代表人：马秀颖

乙方：天津世恒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22168156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营路 8 号 A 区
701-66

法定代表人：徐林燕

项目负责人：高安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17#18#学生公寓房间窗帘、纱窗及一楼防护栏安装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17#18#学生公寓房间窗帘、纱窗及一楼防护栏安装项目

工程内容为：17#18#学生公寓房间窗帘、纱窗及一楼防护栏安装等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条 标的数量：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第三条 标的质量：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标准或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不同的，以高标准为执行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乙方应确保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相符，如甲方在施工中发现施工现场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施工现场人员与标书中所列人员不符的情况，甲方有单方合同解除权。如确实需要变更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且保证新上岗人员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所列述人员或新上岗人员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岗，视为出现转包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价 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对此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 工程价款：人民币 ¥ 323,242.08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零角捌分）。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项目最终结算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值为准。如最终结算值低于合同价则按照结算值支付工程款，如最终结算值高于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支付工程款。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后执行。

4.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先行垫付工程款项。

5.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6,162 元（大写：壹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完毕且工程验收合格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6. 在工程结算前，乙方应按工程竣工结算外审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乙方不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待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且经甲方内部审核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保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遇审计、封账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及由第三方审计



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乙方须先开具发票交给甲方，并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之后且经甲方内部审核流程后20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至结算金额的100%。乙方不送交发票或不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下达施工任务。
2.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派驻工地全权代表，全权对工程质量、进度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因非客观原因造成停工、误工、拖延工期等，由甲方负责。
5.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6. 负责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包工包料，不准转包和分包，否则向甲方支付中标价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对此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对现场安全、整洁、消防工作应有可靠保障。承包人确保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因施工造成现场施工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



承担所有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且必须按照17#18#学生公寓房间窗帘、纱窗及一楼防护栏安装改造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施工，并且拥有专业的施工队伍，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由乙方另行缴纳。

5. 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中的安全文明分项，具体如下：

①工人进出现场应持身份证登记，并知晓自己的负责区域，更换工人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交书面材料。

②施工前应做好围挡和工程公示牌，避免第三人进入施工现场。

③乙方要保证严格按照清单施工，不缺项漏项，自行协调施工中的各种问题，完成施工内容，保证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④乙方在施工中对现场的设备、设施造成的损坏应进行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包括管线、防水、地面、绿化、原有路面等。

6. 乙方在竣工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套竣工资料，并承担竣工资料的费用。

7.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项目负责人姓名：关青勇，证号：371481198808086611。

8.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且持续有效。



9.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10. 乙方应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等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

14.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若因工程质量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甲方在施工期间对乙方项目机构人员要求

1.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相符，如甲方在施工中发现乙方人员不符情况，甲方有单方合同解除权。如确实需要变更相应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且保证新上岗人员的资历不低于原人员，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所列上述人



员或新上岗人员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岗视为乙方出现转包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价 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对此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离开现场。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视情节，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乙方在开工前 3 日，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6. 若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不能切实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提出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

7.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批准后可离开；



8.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拟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共计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三条 履行地点：吉林财经大学校园内。

第四条 履行方式：按合同规定内容履行合同。

第五条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 名：吉林财经大学

开户行：九台农商行新嘉支行

账 号：0710431011015200011710

第五条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指定账户：

户 名：天津世恒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浦昭支行

账 号：77260078801200002016



第四章 验收

第一条 验收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监理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统一安排时间验收。

第二条 验收地点：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第三条 验收参与人员及验收单的签署：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监理单位及使用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在《吉林财经大学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第四条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工程施工完毕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不合格或者没有达到双方预先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必须对该工程不合格部分重新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赔偿。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任何一方依据本条第2项所列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该方还应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工程保修期限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到场维修，7 天内必须维修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维修完毕或达不到工程完工验收时的标准，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天延期维修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自行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违约方违反合同任一义务，均属于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本合同所述“损失”“一切责任”包括人工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吉林财经大学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甲、乙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适用于诉讼全部程序。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补充协议；
- 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6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7 合同的其它附件（工程量清单）等。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